

模拟现场 勘查实验指导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编写组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群众出版社

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编写组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京)新登字93号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40千字 插页4页

1992年4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5014-0779-7/D·450 定价：5.5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需要，根据公安部制订的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要求，我们组织了近二十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干部学院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统编试用教材”，供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和广大干警自学使用。这本《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就是其中的一种。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公安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既注意教材的深度和广度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到便于广大干警自学。每门教材经过编写组多次研讨，集思广益，最后由公安部有关部门审核定稿，为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参加《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指导》编写组的各章执笔人有：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姚寿岭（第一、九、十章），铁道部郑州公安干部管理学院王文周（第二、三、八章），云南公安专科学校庞光辉（第四、五、六章），姚寿岭、王文周（第七章）。全书由姚寿岭同志负责统稿。

由于第一次组织编写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缺乏经验，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政治部教育训练部

一九九一年八月九日

目 录

一、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概述.....	(1)
二、犯罪现场的分类实验.....	(9)
三、保护犯罪现场的实验.....	(19)
四、现场访问实验.....	(29)
五、现场勘验实验.....	(40)
六、现场制图实验.....	(53)
七、现场微量物证的提取与包装实验.....	(57)
八、现场分析实验.....	(76)
九、现场勘查综合实验.....	(94)
十、附录.....	(121)

一、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概述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项重要的侦察措施，是查明犯罪活动情况、收集犯罪证据的极为重要的手段，是确定立案的依据。这项工作搞得好坏，直接关系到获取证据、确定侦察方向、划定侦察范围等工作的成败。因此，现场勘查在侦察破案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各公安院校刑侦专业都将现场勘查课作为一门主要的课程来讲授。现场勘查涉及的内容较多，实践性较强，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员不仅要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而且应具备较强的勘查取证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只有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培养出的学员才能更好地适应对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成为合格的刑事侦察应用人才。在教学实践中，模拟现场的勘查是培养学员实际动手能力的重要方法。要搞好模拟现场勘查教学，就必须打破常规，加强形象化教学，坚持精讲多练的原则，建立完整的有层次的实验体系，使学员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前提下，熟练地掌握操作分析方法，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

（一）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含义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是在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教学过程中，教员以真实的刑事案件现场材料为基础，根据教学需要进行设计，并组织有关人员模仿犯罪分子在现场上实施犯罪行为，让学员扮演勘验人员的角色，按照现场勘查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实际操作的一种模拟教学活动。

这个基本含义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1. 强调了要以真实的刑事案件现场材料为基础。

2. 刑事侦察教学的基本内容本身就来源于实践，同时，刑事侦

察教学的宗旨就是为实际斗争服务。以真实的现场材料为基础来设计模拟现场，符合刑事侦察教学活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指导思想，使我们的实验教学活动更接近于实际工作。

2. 强调了要根据教学需要进行必要的设计

教学活动是有一定规律性的，教学内容要求规范、全面、重点突出。实际工作中已经破获的案件往往有其侧重点，但全面性不够。必要的设计就是根据教学规律和要求，在尊重案件原型的基础上，对有关情节，痕迹、物证的布局进行必要的调整、删改和补充，使之用于教学后更加全面和有针对性。同时，这个设计也包括将真实案例的案件内容设计得适合我们现有的教学条件。

3. 强调了“模仿”和“扮演角色”的教学形式

“模仿”和“扮演角色”是这种教学方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整个实验过程就象是“演戏”，但作为教学活动并不是简单的走过场，而是要将教学内容融汇到这个“戏”的剧本中去，“假”中突出的还是一个“真”字。通过“假戏真做”，目的是锻炼培养学生成动脑、动手、动口、动笔的能力。

4. 强调了实际操作这一具体实施方法

整个教学过程中的取材、设计、准备等阶段最终要落实到实际操作这个根本目的上来。取材、设计、准备等阶段是将教学内容形象化、直观化，实际操作是让学员将学习过程真实化。通过实际操作，以学到的理论知识指导实践，同时通过实践又可以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消化和巩固。

（二）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目的和作用

模拟现场勘查是实验性教学方法。是一种新的教学组织形式。其目的在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侦察工作需要的具有较强现场勘查实战能力的合格专业人才，更好地为现实斗争服务。具体讲，通过本书所列各项实验，要求学生做到：一是能提高识别案件现场类别的能力；二是能掌握保护现场的方法；三是能初

步掌握现场勘验的步骤和方法，并能巩固所学，寻找、发现、提取、记录犯罪痕迹、物证的技能；四是能提高现场勘查的指挥能力；五是初步掌握分析判断案情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就其作用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出来：

1.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是培养学生联系实际好学风的有效方法。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课的重要特点是实践性强，它既有理论知识，又有经验方法和各种科学技术成果的运用，假如单凭课堂讲授灌输，而无实际观察、分析、操作勘验，是无法使初学者领悟其真谛的。而模拟现场勘查实验，则是用理论指导实践，通过实践又可使学生加深对理论的理解的好方法。它对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好学风有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学生消化巩固所学书本知识，并能增强理解与运用的能力。

2.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有利于培养提高学生勘查现场的实战能力。

公安大专院校刑事侦察专业培养的是刑事侦察应用人才。因此，我们所培养的刑侦人才是否具有较强的勘查取证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将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标志之一。而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是获取现场勘查操作技能和分析判断案情能力的最有效的措施。通过多次模拟实验，可以使学生将所学专业知识加以综合运用，融汇贯通，从而使学生的现场勘查技能（动手、动口、动笔、动脑等）得到锻炼提高。

3.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能激发学生求知欲，调动其学习积极性，拓宽知识面。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是在教师有计划、有组织的指导下进行的一种教学活动。它强调学生亲自动手，因而使学生亲临实践，增加了责任感。另外它改变了机械、呆板的课堂灌输的教学方式，

使其变得生动活泼，因而它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变被动接受为主动探索，增强求知兴趣，便于提高思维能力。在实验中还能学到许多在课本上学不到的东西，因而拓宽了知识面。

4.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可以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

教师是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设计者和组织者，实验教学成功与否，教师起着关键作用，因此这种教学法不仅能检验学生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同时也是对教师的一种检验。它一方面能检验教师讲授理论知识的正确与否，另一方面能检验教师自身动手操作能力和专业水平的高低。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尽快地将教师掌握的知识与技能转化为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教师必须经常深入到实践第一线，不断学习、实践、调查研究，收集素材，更新充实实验教材内容。再一方面对实验中反馈来的不足和疏漏，要加强研究，及时改进与完善。因此模拟现场勘查实验能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

（三）模拟现场勘查的设计与组织实施原则

模拟刑事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实施要本着锻炼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的宗旨。具体实施中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内容设计的逼真性、合理性、综合性

模拟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实验的内容设计应以真实的案例材料为原型，既要考虑到刑事侦察工作的规律特点，也要照顾到教学内容的需要，做到精心设计，合理安排。即基本内容要符合实际情况，做到“形象逼真”，需要变动的部分和整个现场所模拟的时间、地点、痕迹物证、有关情节等内容的安排要合情合理、符合教学需要和条件。另外，在不影响逼真性的前提下，对有些内容如痕迹物证、现场环境、访问内容、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可多安排一些，以增加教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使有限的空间能容纳更多的内容，锻炼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2. 整体构思的层次性、启发性、全面性

模拟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实验的整体构思要体现出层次性，即由易到难，由简到繁。设计内容时不要过于明显简单，内容安排上要搞好“伏笔”，启发学员由浅入深、全面系统地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在整个实验教学的安排上还要考虑到不同场景、不同案情、不同侧重点等方面，注意做到全面构思，分别设计。设计内容要健康，要注意安全，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和侮辱人格、有伤风化内容的出现。

3. 组织实施的正规性、渐进性、保密性

正规性是指在组织模拟刑事犯罪现场勘查实验时，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明确的规范要求和必要的物质保障。一方面对实验的每一步都要有严格的规定，要求学员按照规范的要求去做。包括实验前的准备、人员分工、操作的步骤、作业的完成。另一方面要有教师的总结讲评，成绩的评定，学员在实验中的行为规范和纪律约束等内容。再一方面应有固定的实验场所和必要的陈设及消耗材料。渐进性是指实验要由浅入深，由点到面，对整个现场勘查的内容可先进行单项实验，后逐步增多，最终达到综合实验的目的。保密性是指在现场设计、布置好之后，实验进行之前，要对学生保密，防止学生事先知道细节，失去了教学的正规性和严肃性。

（四）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方法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方法，根据教学需要可分为观察性实验、分析性实验、演示性实验、操作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五种。

1. 观察性实验

观察性实验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学生按照教师布置的研究对象有目的地进行详细、全面、实际的观察，进而研究对象的特有规律，以认识其事物本质的教学实验活动。

该实验是培养学生的注意力、观察力、辨别力和分析力的方法。

2. 分析性实验

分析性实验是指学生对教师布置的研究对象，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运用逻辑判断、归纳、演绎推理的方法，进行综合的科学分析并得出符合或接近于客观实际的结论的教学实验活动。

该实验着重培养学生归纳、分析、判断的能力。

3. 演示性实验

演示性实验是指教师（或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员）对某一命题进行具体的示范操作，用以说明或印证教师所传授的知识及示范操作程序和方法技能的教学实验活动。

该实验是以学生直接感知为主的实验，能为学生提供生动形象的感性材料，利于形成正确概念，引起学习兴趣，易于巩固所学知识，了解操作过程，掌握操作技能。演示时只要教师加强观察指导，就能提高演示的成效。

4. 操作性实验

操作性实验是指学生根据教师命题，按照规范化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独立、完整的实际操作，并达到预期效果的一项教学实验活动。

该实验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

5. 综合性实验

综合性实验是指经过一个教学阶段后，让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掌握的操作技能，将一些涉及多方面知识、多学科内容、多因素影响的较复杂的命题，按规范化程序要求，系统地独立完成教师命题的一项教学实验活动。

该实验是实验教学的主要形式，是培养学生综合处理各个现场的独立工作能力的主要措施。教师不加指导，只掌握实验进度，观察发现问题，并做好记录，为讲评收集素材。

（五）模拟现场勘查实验的要求

1. 模拟现场勘查实验要特别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要求学生认真听课、认真读书，并以所学书本理论知识为指导去解决实验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以避免实验中的盲目性。同时要充分发挥参加实验的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对于实验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在不违背原则的前提下，允许灵活处置，对于好的处置方法，指导教师应充分给予肯定，以提高学生的应变和实际工作能力。

2. 本书现场设计一项，对于某些现场环境较复杂或内部陈设较繁琐、布置上有困难的，可本着实验目的、要求不变，具体设计布设以灵活的原则进行处置。但必须在每项实验中最少应设计五个（件）以上的痕迹、物证，以保证实验效果。

3. 实验的组织形式，除演示性实验和部分分析性实验必须使全部参加实验的学生集中观摩或听、看有关资料介绍外，均以实验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每实验小组以不超过10人为宜。

4. 为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对实验课题要把好三关：一是设计关。要指定专人写出详细的实验课题、设计书；二是布置关，即根据设计书布置实验课题；三是审查关，即认真审查布置好的实验课题，以便从中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5. 认真讲评，严格考核。每项实验，指导教师都要认真观察、记录学员实验情况，实验结束后进行认真讲评，以肯定成绩、发现不足，提出今后注意问题。每项实验都要制定评分标准，进行严格考核，考核成绩要占该门课程期末考试总成绩的30%—40%。

6. 严肃认真，服从指挥。实验的实施一定要求学员“假戏真做”，力求以临战的姿态出现，严格按照规范化程序进行。为此，首先要进行思想动员，讲明实验的内容、意义、目的、要求，其次要严明纪律，要求着装整齐，态度严肃认真，不高声喧

哗，不擅离职守，不在现场吸烟吃东西；按照分工各司其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7.依法办事。无论是在校内还是在校外，都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按规范进行操作和完成各项实验。

8.爱护公物和各类实验器材，注意安全和节约。

二、犯罪现场的分类实验

(一) 目的和要求

1. 掌握犯罪现场的分类依据。明确刑事犯罪现场的分类是按案件现场的性质、现场的真伪、现场有无变动或遭受破坏。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现场之间相互关系为依据，划分为各种不同类别的刑事犯罪现场。
2. 正确认识和掌握各种不同类别的刑事犯罪现场的主要特征表现。通过实验使学生能从模拟犯罪现场的不同特征表现中准确确定现场的类别。
3. 明确刑事犯罪现场类别的目的。懂得只有正确区分刑事犯罪现场类别，才能针对不同差别的现场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措施。它对保证现场勘查质量和案件的顺利侦破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4. 完成实验的时间为两个课时。
5. 每个参加实验的学生，应按照教师规定的时间要求，写出刑事犯罪现场分类的实验报告。实验报告的内容，主要是实验的时间、地点、内容、方法；判定的模拟刑事犯罪现场类别及其依据。

(二) 实验的方法

1. 观察性实验。
2. 分析性实验。

(三) 实验的内容

模拟犯罪现场分类的实验内容，应有室内现场与露天现场两种，使学生能对不同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犯罪现场进行分类识别，以利锻炼其分析能力。

1. 室内现场的分类实验

(1) 设计要点

①设计室内模拟犯罪现场时，应选择具有普遍性的楼房或平房为宜，如设置在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商店、居民住宅均可。

②设计制作室内模拟犯罪现场，应体现出案件的性质和基本特征。如模拟盗窃案件现场，应体现犯罪目的是盗取钱或物；犯罪手段是采取秘密方式侵入，被破坏的物体上常有破坏痕迹，接触的物体上留有犯罪手印，现场内遗留有足迹、物品；现场陈设物品有变动或翻动现象等特征。杀人案件现场，多数都有尸体、尸块、尸骨，尸体外表有各种死因的现象存在；现场内有不同形态的血迹和其他痕迹、物品等。通过观察模拟犯罪现场的现象特征，能看出是何种性质的案件现场。

③用于现场分类的模拟刑事犯罪现场，设计时应突出不同类别的犯罪现场自身特点，从犯罪现场所处的环境条件、现场内部的陈设物品、被侵犯（害）对象、遗留的痕迹物证、现场发生的变动、遭受的破坏、现场之间的关联、现场出现的伪装、伪造现象等方面，分别表现出原始现场、变动现场、破坏现场、伪装、伪造现场、主体现场、关联现场、第一、二、三……现场的各自特征。

④供学生识别现场类别的室内模拟犯罪现场，以设计和模拟常见的室内盗窃案件现场和室内杀人案件现场为宜。

(2) 设计与实验

实验一 盗窃现场的分类实验

①案情设计

某年1月21日深夜，犯罪分子侵入某单位院内，先潜藏在院内露天厕所内观察动静。见院内安静无人，便走出厕所直奔该单位财务科门前。用事先准备好的作案工具，撬开门锁进入室内，

又用同样手段撬开南墙窗前办公桌上的明锁，取出放在抽屉内的保险柜钥匙后，将保险柜打开，盗取保险柜内存放的现金2500元，并把钥匙放回原处，挂上抽屉锁，逃离现场。

②现场布设

现场房屋状态：在校内的楼房或平房中选择一个合适的房间，作为现场所在的房间。该房间座北朝南为×××单位的财务科。南墙有一门、一窗。门为木板单扇门，向里开，设有明锁。后墙有两个窗。室内窗户均为双扇玻璃窗，处于关闭状态，并插锁固定。

现场内部状态，按下列情况布设：

南墙窗前放有一张三个抽屉的办公桌，在右侧抽屉内放有帐册和保险柜钥匙一把；中间抽屉左右两侧的木框上各有明锁一个，其中右侧的明锁被撬，锁体上有撬压痕迹；桌前放有一把木椅。

在北墙窗前，对放有2张三抽屉的办公桌，抽屉内放有办公用品。两个办公桌均用明锁锁闭，桌前各放有木椅一把。

在南墙与东墙的交接处，靠墙角放有一个保险柜，柜内放有零散的现金3.38元。保险柜门处于未完全归位的半关闭状态；保险柜门锁的左侧，有二枚汗液灰垢指印；保险柜前的地面上，有三个加层粉尘鞋印。

房中央有一个铁质取暖炉，炉内有未熄灭的燃煤，炉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取暖炉与保险柜之间的地面上，有办公用的铁质弹簧夹二个。

该房门上的明锁被撬损，锁键脱离锁闩，锁体上的油漆有剥脱现象。

③案件发生后曾有下列人员进入现场：

财务科出纳员韩××，1月22日7时55分到办公室上班，先用钥匙把办公室门打开走进办公室内就把电灯拉开。然后去取暖

炉前铲除炉灰。铲完炉灰后，用脸盆内的水洒地，准备扫地，当洒到保险柜与火炉之间时，发现地面上有两个夹子，仔细一看是保险柜内夹现金的钢弹簧夹，觉着奇怪，就立即到保险柜前，用手拉保险柜门，一拉就开了。再一看，里边放的2500元现金没有了，于是就急忙喊叫保卫科的李科长来看。接着就把放保险柜钥匙的抽屉锁打开，找保险柜上的钥匙，见钥匙还在，但发现与原来放的情况不一样。

财务科会计张××早7点20分，去财务科捅炉子，开门时门锁未见异常，捅完后锁门时发现锁失灵，认为是头一天晚上锁门时把锁掉在地上摔的原因，就用钥匙扭动锁闩，把门锁上回家去吃早饭。

④实验程序

第一步 由实验指导教师先组织学生分组进入上述模拟犯罪现场，进行细致认真地静态观察，全面感知现场势态和各种现象。对眼睛看不清的无色指纹和不明显的鞋印，可用粉笔圈划并注明是什么痕迹。

第二步 观察完毕之后，实验指导教师再向学生们介绍案件发生后有哪些人员进入现场，有哪些行为过程。

第三步 写出现场实验报告。回答此模拟犯罪现场是什么性质的现场，属于何种类别，详细阐明其性质和类别的根据是什么。

实验二 杀人碎尸、焚尸现场的分类实验

①案情设计

某年元月15日晚，某车站劳动服务公司马××在其宿舍内，将该站女职工傅××勒死后，又进行了残无人性的碎尸、焚尸活动。某公安局在犯罪现场没有发生变动的条件下，急速赶赴现场进行了勘查。

②现场状态